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扣繳實務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北業務組**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TAIPEI DIVISION

101年7月

# 大 綱

1

二代健保改革核心價值

2

二代健保修法重點

3

補充保險費之收繳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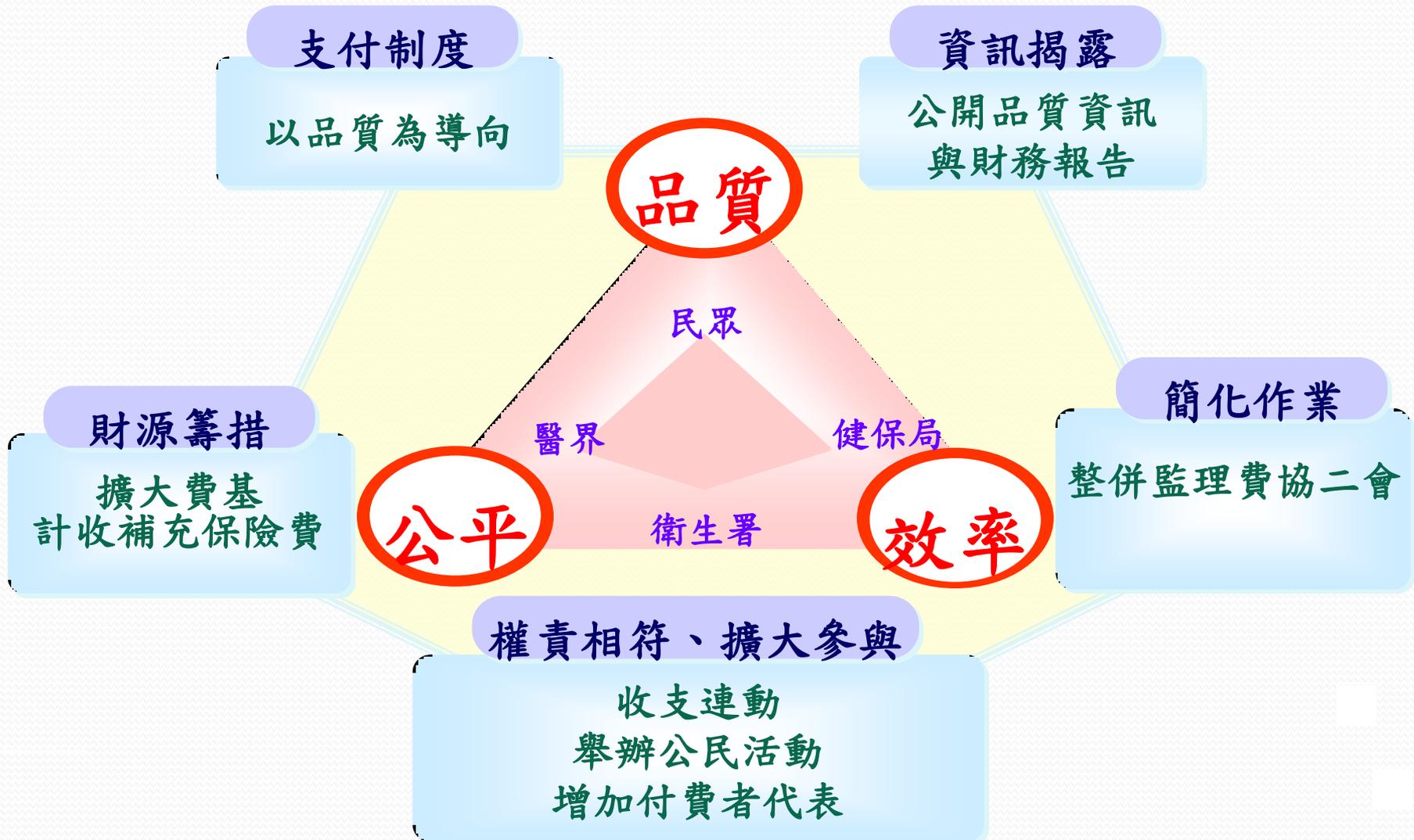
4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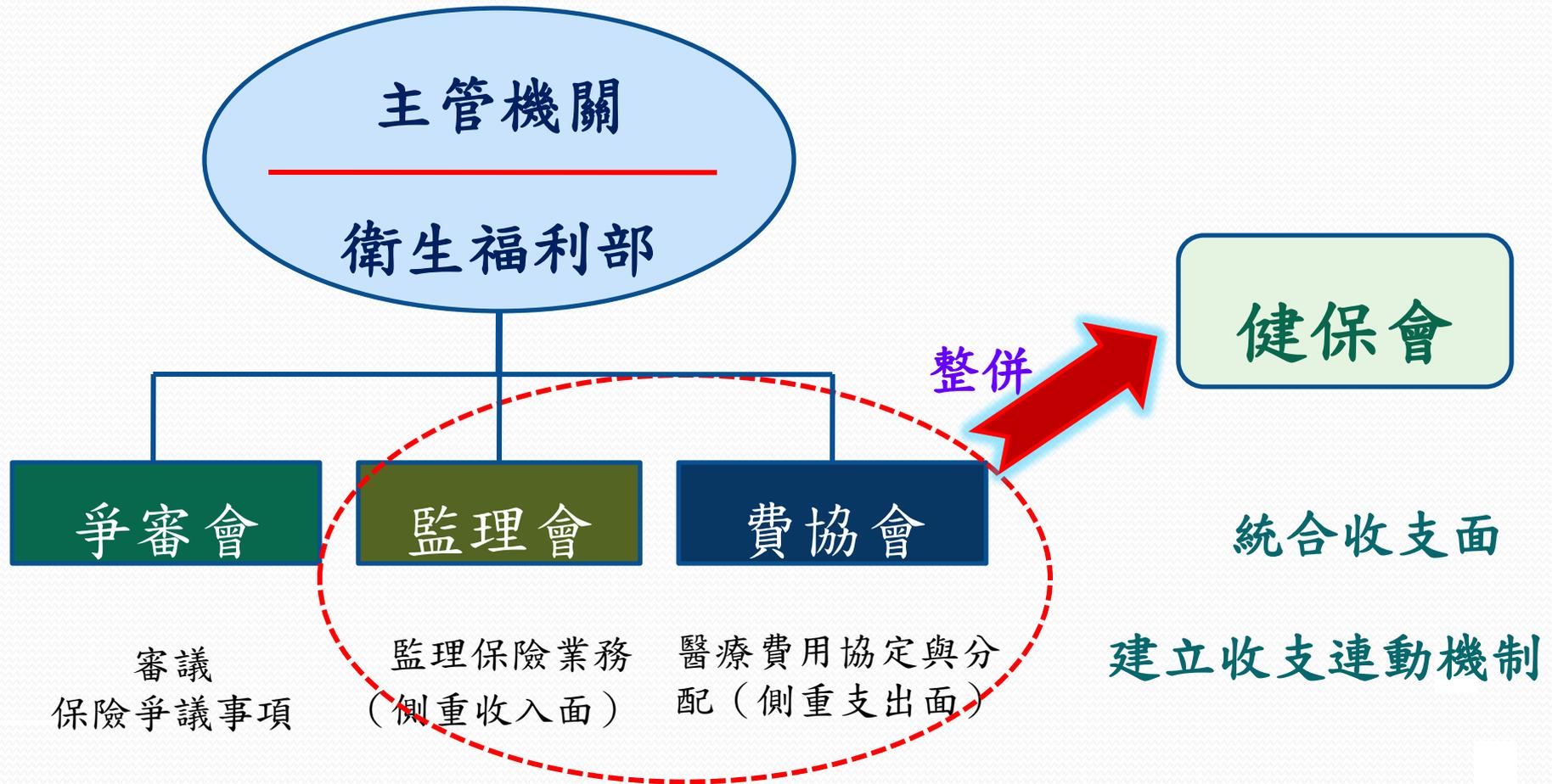
Q & A

# 二代健保改革之核心價值



# 二代健保修法重點

## 強化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二代健保修法重點

## 健保會組成代表

### ◆ 設立全民健康保險會 (§5)

➤ 將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及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

➤ 組成代表：

✓ 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

✓ 保險付費者代表不得少於 $1/2$ ，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 $1/3$

費率

全民健康保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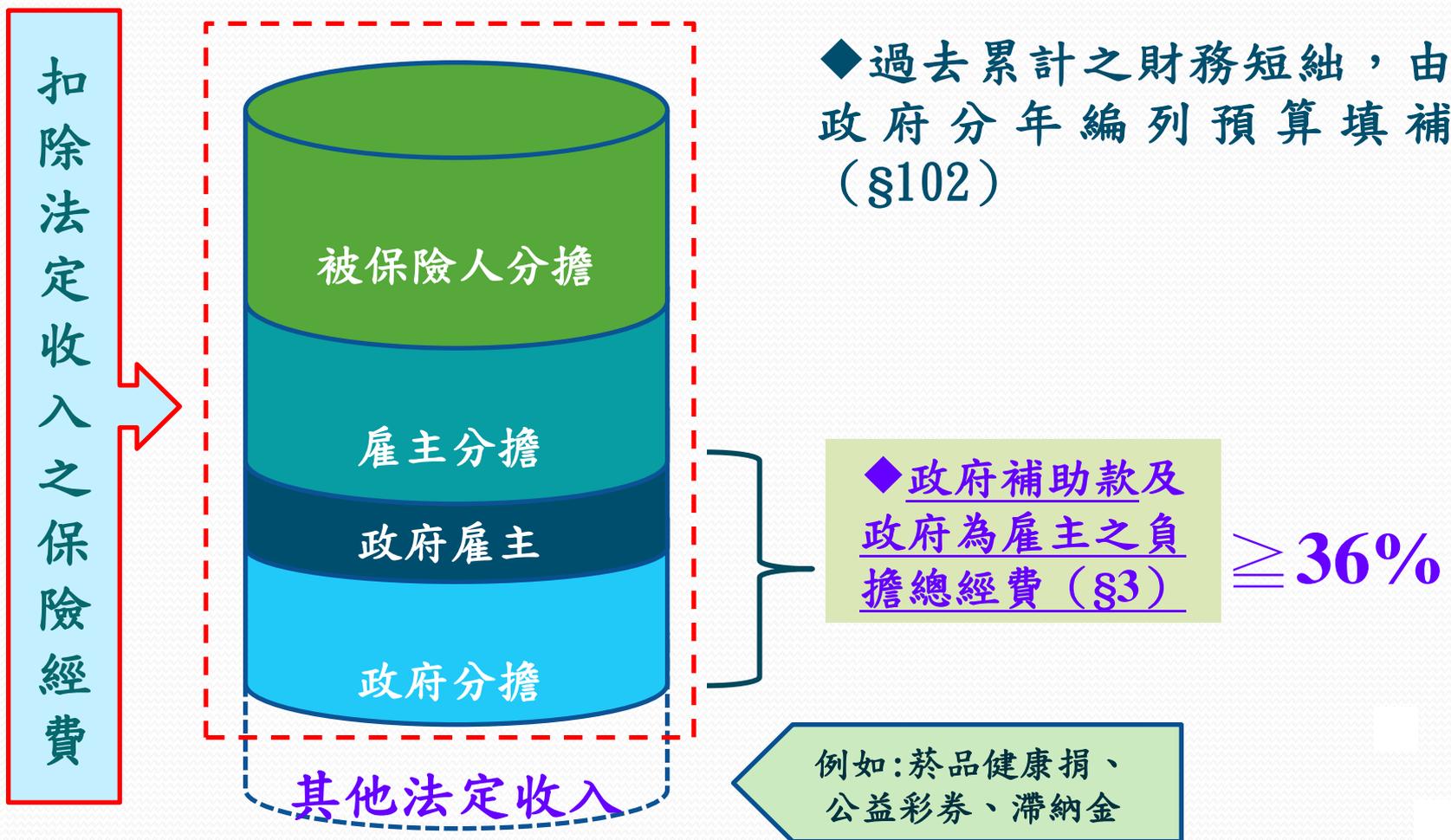
給付範圍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1/2)

## 現制與二代健保之政府負擔差異比較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u>分擔一般保險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類14目比率同現制</li><li>- 新增之第4類第3目100%政府補助(§10)</li></ul>	<p>1. 分擔一般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6類14目不同比率</li></ul>
<p>2. <u>政府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負擔總經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得低於整體保險費(不含其他法定收入)之36%(§3)</li></ul>	<p>2. 99年政府負擔經費(含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負擔)為34%</p>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2/2)



# 落實人人有保

## ～保險對象分類～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列<u>受刑人</u>為第4類第3目，共為6類15目( §10)</li> <li>•明定受刑人之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li> </ul>	<p>6類14目</p>
<p>同現制， <u>但眷屬遭受家暴等經認定之情形，得不依附被保險人投保。</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職業等身分分類：六類</li> <li>2. 分被保險人及眷屬，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li> </ol>

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討論定之。

# 擴大保險費費基 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 ～保險費費基～

### 二代健保

1. 一般保險費：同現制。
2. 補充保險費：（§31）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之獎金
  - 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 現制健保

1. 經常性薪資為主
2. 雇主：營利所得
3.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 或新住民之投保條件

## ～投保資格～

### 二代健保

1. 設有戶籍滿6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
2.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1)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A.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
    - B. 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C.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2)受雇者

### 現制健保

1.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2.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1)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A. 曾有加保紀錄者
    - B. 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2)受雇者

# 公平改善權利義務不對等現況

## 目前輿論認為不公平現象

曾有加保紀錄而久居國外者，返國時馬上就可以投保，造成「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公平現象。

## 二代健保改革

- 增訂限制「**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上開不合理現象之情形。
- 加保等待期延長為**六個月**。

# 弱勢保障更周全

## 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滯納金部分負擔時

保險人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但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停給付，但經核定得分期繳納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受保護期間，不在此限(§37、§50)。

### ➤ 弱勢民眾 安心就醫方案：

協助18歲以下弱勢兒少、近貧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 孕婦不鎖卡方案：

對所有懷孕婦女，確認懷孕後一年內一律均不鎖卡，以便其能安心就醫、產前檢查及分娩。



# 補充保險費之收繳與計算

補充保險費繳費對象分類：

保險對象6項補充保險費---健保法第31條

雇主補充保險費---健保法第34條



# 二代健保-保險對象保費計算

$$\text{二代保費} = \text{一般保費} + \text{補充保費}$$

## 一般保費

- ◆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依附眷屬人數)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 補充保費

- ◆ 補充保險費費基×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
- 獎金：全年未超過4個月的投保金額之部分
-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及項目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 (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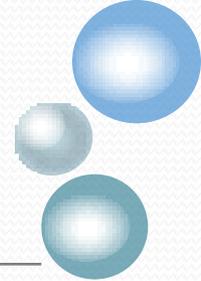
# 扣收補充保險費所得稅代號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1)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給付受僱員工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2)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3)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b>9A</b> <b>9B</b>
(4)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 <b>股利總額</b> 。	54
(5)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含附條件交易)、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 52、60、61
(6)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P.S:** 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支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如為外國貨幣，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辦法第3條)。

# 二代健保—雇主保費計算



## 雇主（投保單位）保費計算

$$\text{二代保費} = \text{一般保費} + \text{補充保費}$$

### 一般保費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平均眷口數)

### 補充保費

◆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費之費率 (2%)

◆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 雇主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

#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雇主

##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4)

✓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34)

✓ 不設上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 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  
補充保險費率 (2%)

# 現制與二代健保之差異比較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b>一般保險費</b>： 軍公教人員以其<b>俸(薪)給總額</b>為投保金額。 雇主負擔=員工投保金額(薪給總額計算)×費率×70%×(1+0.7)</p> <p>2. <b>補充保險費</b>：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b>補充保險費率(2%)</b></p>	<p>雇主負擔=員工投保金額 (薪給總額×93.52%)×費率×70%×(1+0.7)</p> <p>註：</p> <p>1.現制軍公教人員以其俸(薪)給總額之一定比率(依健保法第22條之1規定現行公告為93.52%)為投保金額</p> <p>2.二代健保法該條規定已刪除</p> <p>3.平均眷口數為0.7</p>

## 二代健保政府為雇主預算編列

### 政府預算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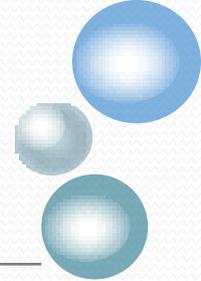
一般保費單位負擔部分+雇主補充保費

#### 一般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以其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 補充保險費

➤(§34)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6項補充保險費(§31)



# 投保單位負擔

# 政府以雇主身分負擔健保費 (一般保險費-1類1目被保險人)

項目	保險費計算因子				保險費(P)計算公式及範例
	投保金額(A)	費率(B)	負擔比率(C)	平均眷口數(D)	$P=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D)$ 範例: 俸薪給總額\$56,000
現行	以俸薪給總額×93.52%換算投保金額	5.17%	70%	0.7	換算投保金額 = \$53,000 雇主應負擔保險費 = $53,000 \times 5.17\% \times 70\% \times (1+0.7)$ = 3,261
二代健保	以俸薪給總額換算投保金額	4.91% (暫訂)	70%	0.7 (暫訂)	換算投保金額 = \$57,800 雇主應負擔保險費 = $57,800 \times 4.91\% \times 70\% \times (1+0.7)$ = 3,377
差額	6.48%	-0.26%			\$116

# 政府以雇主身分負擔健保費 (一般保險費-1類2目、3目被保險人)

項目	保險費計算因子				保險費(P)計算公式及範例
	投保金額 (A)	費率 (B)	負擔比 率(C)	平均眷 口數(D)	$P=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D)$ 範例: 薪資總額\$54,525
現行	以勞基法定 義之工資換 算投保金額	5.17%	60%	0.7	換算投保金額 = \$55,400 政府為雇主應負擔保險費 = $55,400 \times 5.17\% \times 60\% \times (1+0.7) = 2,921$
二代 健保	以勞基法定 義之工資換 算投保金額	4.91% (暫訂)	60%	0.7 (暫訂)	換算投保金額 = \$55,400 政府為雇主應負擔保險費 = $55,400 \times 4.91\% \times 60\% \times (1+0.7) = 2,775$
差額		-0.26%			-\$146



#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案例

## 案例1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案例1：某機關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薪資總額299萬元。

說明：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案例

## 薪資總額大於投保金額總額－案例 2

某機關有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發給員工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需扣繳補充保險費嗎？如下表：

每月薪資	5,000,000	4,200,000	800,000	16,000
小計			800,000	16,000

註: 1. 不包含代辦第6類投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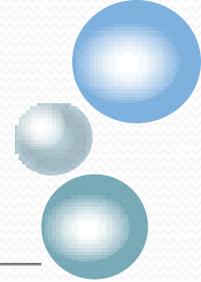
2. 補充保險費計算以投保單位為主體，不同投保單位應分別計算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3. 有延後或提早給付薪資情形，得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

##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月份	僱主支付薪資總額(A)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B)	差額(A-B=C)	應繳補充保費數額(C× 2%)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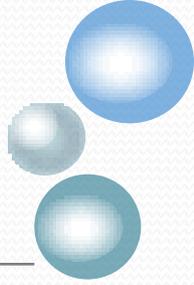
※(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2%



# 保險對象

##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 獎金內涵哪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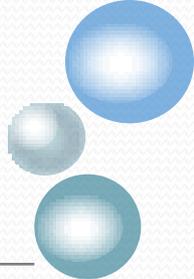
## 課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範例

-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

## 不課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範例

-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1/6)



## 獎金-案例1(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公務人員，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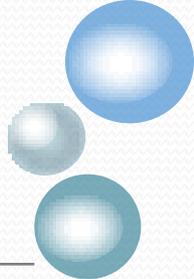
說明：101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2/6)



## 獎金-案例 2(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公務人員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補助費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補助費5萬元，因補助費非課補充保險費項目，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A)	4倍投保金額(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C)	補充保險費費基(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補助費	102/6/15	31,800	127,200	0	0	0	0
小計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3/6)

## 獎金-案例 3(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李小姐為公營事業人員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考核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考核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A)	4倍投保金額(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C)	補充保險費費基(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考核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456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4/6)

## 獎金-案例 4(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事業單位員工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離職後領到績效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5月1日離職，102年6月15日領取績效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績效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456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5/6)

## 獎金-案例 5(轉換服務機關4倍獎金計算)

◆陳先生為事業單位員工102年7月1日奉調同機關不同單位服務

**情況一：**機關統一於一個投保單位投保，即陳先生投保單位未異動，故自1月1日起累計超過當月4倍投保金額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情況二：**機關各自設有所屬之投保單位，如服務單位間異動，其所屬投保單位也隨之異動，如年度中調整，則自轉換投保單位之到職日起重新累積計算  
案例如下表(102年2月15日年終獎金10萬元；12月15日考核獎金5萬元)

投保單位是否變更	轉調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A)	4倍投保金額(B=A×4)	發給獎金總額	累計獎金金額(C)	補充保險費費基(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D*2%)
未變更	102/7/1	31,800	127,200	150,000	150,000	22,800	456
已變更	102/7/1	31,800	127,200	50,000	0	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6/6)

## 獎金-案例 6(投保金額調高4倍獎金計算)

林小姐為公務人員，年度內晉升投保金額調整、領取獎金及應繳補充保險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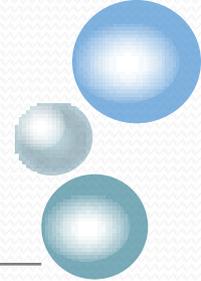
月份	投保金額	獎金	補充保費(2%)	說明
3月	24,000元	120,000元	累計獎金: $[120,000\text{元}-(24,000\text{元}\times 4)]=24,000\text{元}$ 補充保費: $24,000\text{元}\times 2\%=480\text{元}$	就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扣取補充保險費
8月	42,000元	120,000元	累計獎金: $(120,000\text{元}+120,000)-(42,000\text{元}\times 4)=72,000\text{元}$ 補充保費: $72,000\text{元}\times 2\%=1,440\text{元}$	因投保金額調整，故計算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獎金之部分為72,000元， <b>並與調整投保金額當月份所獲取之獎金比較，以低者計算。</b>

# 補充保險費－獎金問答集？

1. 公務人員全薪納保，導師費是否應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2.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3. 中樂透、彩券等高額獎金，也要收補充保險費嗎？
4. 海外薪資所得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5. 房屋買賣要不要交補充保險費？
6. 公家機關有2個投保單位代號，其補助金或教育部補助工讀金切割的問題？

# 補充保險費－獎金問答集？

1. 國科會等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係由委託機關交**大學院校代撥予研究人員**，此類經費需列入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嗎？
2. **退休人員獎金有在職年終獎金及年終慰問金**，給付時退休人員因退休轉出，該退休人員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3. 健保費補助款何時開始由**中央政府負擔**？
4. **職福會**(另有統一編號)給付員工各類福利事項，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5.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得稅代號93)，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 兼職所得

#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案例(1/1)

## 兼職所得-案例 1

王醫師在榮民總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12 萬元，且累計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王醫師每周四下午另在聯合門診中心看診，每月領到薪資所得收入1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如下表：

所得項目	發給單位	每月領取金額	投保金額	一般保險費費基 (A)	補充保險費費基 (B)	一般保險費 (C=A*4.91%*0.3)	補充保險費金額 (D=B*2%)	全部應繳保險費金額 (E=C+D)
每月薪資	受僱機關	120,000	120,900	120,900		1,781		1,781
兼職薪資	兼職機關	10,000			10,000		200	200
小計		<b>130,000</b>						<b>1,981</b>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若受僱機關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另計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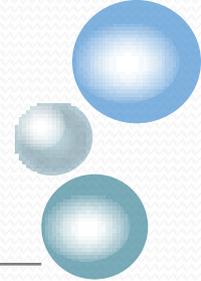
#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問答集？

1. 教師下班後或例假日，兼領非屬本職工作之臨時性酬勞(如出席費、監考費及翻譯費)？
2. 教師之超鐘點費，是否應計入個人補充保險費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3. 教師承接教育部、國科會計畫案，所領取之計畫酬勞均由委託機關撥款學校，學校再以薪資所得名目撥付相關人員？
4. 假日輪班津貼是否應扣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問答集？

1. 借調人員未於本單位支領薪資及加保，年終時本單位發放該人員績效獎金，是否須計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2. 某大學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 執行業務收入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案例(1/2)

## 執行業務所得-案例 1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2萬元，且累計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需扣繳補充保險費嗎？如下表：

所得項目	發給單位	領取金額	投保金額	一般保險費費基 (A)	補充保險費費基 (B)	一般保險費 (C=A*4.91%*0.3)	補充保險費金額 (D=B*2%)	全部應繳保險費金額 (E=C+D)
每月薪資	受僱機關	120,000	120,900	120,900		1,781		1,781
稿費	投稿單位	30,000			30,000		600	600
小計		<b>150,000</b>						<b>2,381</b>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若受僱機關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另計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案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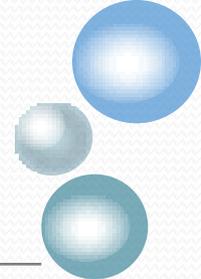
## 執行業務所得-案例2

某機關給付律師費用30,000元，是否需向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代扣補充保險費嗎？彙整如下表：

所得項目	受領對象	投保身分	所得金額	補充保險費費基(A)	補充保險費金額(B=A*2%)
執行業務所得	事務所		30,000		
執行業務所得	張律師	受僱者	30,000	30,000	600
執行業務所得	張律師	專技人員	30,00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若受僱機關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另計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 利息所得

# 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扣繳範圍

- ◆ 定義：所得稅法第14條所稱之利息所得(草案)
- ◆ 利息所得範圍：
  1. 分離課稅：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等等
  2. 存款利息：金融機構存款、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等等
  3. 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 ◆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免扣取對象：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案例(多筆存款)

### 案例：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1,500元、2,500元及1,800元，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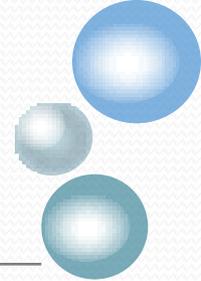
### 說明：

1. 不同存單之利息，應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2. 幸福銀行應在給付傅先生利息時，扣取50元的補充保險費(2,500元 x 2%=50元)。



# 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問答集？

1. 購買國內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其配息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2. 有關**黃金存摺**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3. **軍公教18%的優存利息**，也要加收補充保險費嗎？
4. **OBU(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5. **外幣存款利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6.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一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 團體、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否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1/2)

## 案例：

唐先生將房子租給正正企業社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租金，唐先生的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繳？

## 說明：

正正企業社在1月1日及7月1日付租金給唐先生時，就要先扣除1萬2千元的補充保險費後，再繳交租金給唐先生

補充保險費 = (10萬元/月 x 6個月 x 2% = 1萬2千元)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2/2)

## 案例：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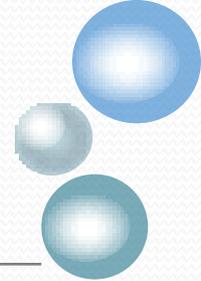
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 說明：

1.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2.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草案

- 扣取補充保險費
- 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
-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
-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
- 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
- 提供保險對象扣費憑單

# 補充保險費扣取方式草案

- **扣取時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 **繳納時點**：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逾期滯納金**：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 **起扣點**：單次給付達**2,000元(暫訂)**者，全額計補充保險費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1,000萬元**計算。

# 溢扣、短繳之處理草案

## ➤ 扣費義務人

- 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如有短繳，扣取不足之數，由扣費義務人補繳，但扣費義務人得向保險對象追償之。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

## ➤ 保險對象

- 扣取日之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則改向保險人申請退費。

# 申報扣費明細草案 (1/3)

## ➤ 申報時點

### ● 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 按月申報(選擇)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 申報扣費明細草案 (2/3)

## 申報方式

### ● 網際網路

扣費義務人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單位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 ● 媒體

透過健保局網站下載審核程式檢核檔案格式無誤後，再將檔案錄製於光碟片或其它，郵寄或親送至健保局所屬分區業務組。

### ● 人工書面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申報書』或『各類所得補充保險費扣費憑單』報核聯。

# 申報扣費明細草案 (3/3)

## ➤ 扣費明細內容

受領給付者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

## ➤ 提供扣費憑單

- ◎ 保險對象如有需要扣費憑單，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
- ◎ 保險對象自扣費之次年4月1日起，可向保險人索取。

# 繳款書列印管道

## ◆網路列印繳款書

## ◆繳款書列印軟體

## ◆電話或臨櫃服務

1. 可電洽或臨櫃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索取書面或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2. 於健保局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郵局及便利超商除外)，索取書面繳款書。

# 繳費通路草案

-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說明：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受理代收（繳）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3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委託健保局自帳戶扣款繳費



#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 行政院決定，二代健保將於**102年1月1日**實施。
- 各項籌備作業依照預訂進度，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下半年預留作為民間之準備作業時間。
- 配合各項增修法規完成進度，全面展開宣導與輔導之作業，務使二代健保順利上路，穩健運作。

# 在穩健中逐步改革

- **維持現行計費基礎，另行加收補充保險費**
  - 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已較現行制度合理。
  - 投保單位同樣須繳交補充保險費，可以拉近不同業別之保費負擔。
- **新制比現制進步，仍值得推動實施**
- **未來配合稅制改革，逐步改善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仍會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並將隨稅制之改革，逐步加以檢討改善。
  - 啟動三代健保規劃，將家戶總所得列為未來改革選項之一。

# 未來展望

■ 擴大費基

保費負擔更公平

■ 收支連動

健保財務更穩健

■ 提升效能

各界參與更深入

■ 全民納保

承保制度更公平

■ 資訊公開

重要資訊更透明

■ 多元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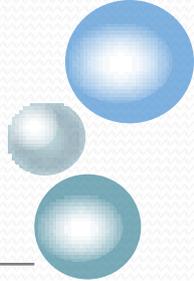
醫療服務更彈性

■ 善用資源

醫療利用會更好

■ 保障弱勢

以後就醫免煩惱



*Thank  
you*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二代健保專區 ([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